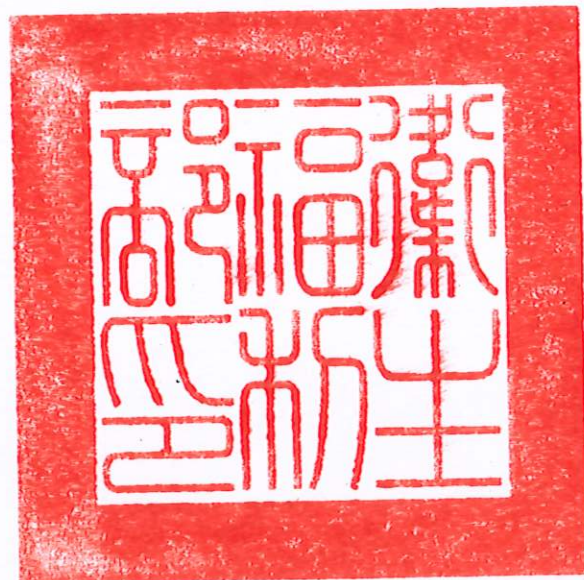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900018號  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類抗  
生素之檢驗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－四環黴素  
類抗生素之檢驗」

部長陳時中